

語法二題

周 法 高

特 稿

(一) 中國語文教學語法體系的問題

中國傳統的「小學」，包括了形、音、義三者。對於虛詞的研究，如漢代毛氏詩傳裏所謂「辭」，南朝梁代周興嗣的《千字文》裏所謂「語助」，唐代柳宗元《答杜溫夫書》所謂「助詞」，所指大致相同。明代盧以緯著有《助語辭》一卷，清初劉淇著有《助字辨略》一書，稍後王引之著有《經傳釋詞》一書，對於虛詞的研究，已經相當詳細；可是直到清末馬建忠的《馬氏文通》（1898年）出現，才算是中國人所著的第一部有系統的文法書，而馬氏是受了拉丁文法的影響的。民國十三年（1924）黎錦熙的《新著國語文法》出版，專講現代國語的文法，銷路很廣，這本書是受了英文文法教科書的影響。在對日抗戰時期，民國三十一年（1942），呂叔湘的《中國文法要略》出版了，接受了丹麥語言學家葉斯卜孫（Otto Jespersen）的影響；王力的《中國現代語法》（1943—44）和《中國語法理論》（1944—45）接着也出版了，接受了葉斯卜孫、房德里也斯（Vendryes）和布倫菲爾特（L. Bloomfield）的影響。這兩位的著作使中國語法學進入了第二個時期。李榮根據趙元任的《國語入門》（*Mandarin Primer*, 1948）的導論編譯成《北京口語語法》（1952），丁聲樹等的《現代漢語語法講話》（1961），也採用了趙元任的結構主義語言學的觀點。而趙元任寫的《中國話的文法》（*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*）直到1968年才由加州大學出版，用美國結構主義語言學的方法系統地全面地描寫現代國語語法。

以上所學的語法書，在所謂「新派」語法學家的眼中都認為太舊了。例如臺北出版的湯廷池《國語格變語法試論》（*A Case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*, 1972）和《國語格變語法動詞分類的研究》（*A Case Grammar Classification of Chinese Verbs*, 1975），都是受了菲爾墨（Charles Fillmore）的格變語法理論的影響的；湯廷池的《國語變形語法研究》第一集《移位變形》（1977），是受了杭士基（Noah Chomsky）變形語法理論的影響的。可是杭士基近年來又改變了他的理論，提出了管制理論（Government & Binding，簡稱G.B.）。梅廣在《格位理論與漢語語法》（《毛子水先生九五壽慶論文集》）說：

「最近二十年語言學的發展可以『三年一小變，五年一大變』十字概括之。這種情況在人文社會科學中固然是絕無僅有，即使放在理工領域中亦屬罕見。語言學發展到現在，理論的抽象程度愈來愈高，而論證的複雜度也隨着增加。奇怪的是，論證的謹嚴似乎並不能保證結論的可靠：語言理論中幾乎沒有一個基本假設是不容懷疑的。像杭士基（Noah Chomsky）的變形語法理論，雖然盛極一時，但是已逐漸被他本人的管制理論代替了。這種現象會使有心運用現代語法理論於漢語語法研究的人望而卻步，因為他不知道該選擇那一種理論來研究較為恰當，因此不易形成研究成果的累積。」

用管制理論研究中文語法最重要的著作是黃正德所著的《漢語生成語法——漢語中的邏輯關係及語法理論》（*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*, 1982 年的博士論文，有 1983 年黑龍江大學科研處的中文譯本）。這個理論對稱代（Anaphora, 代名詞，反身代名詞等）的研究特別完備。此外還有「概化詞組結構語法」（Generalized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, 簡稱 GPSG），由蓋志達（G. Gazdar）所首創；在他發表了《無上限對應與並列結構》（*Unbounded Dependency and Coordinate Structure*, 1981）一文之後開始受到語言學界的注意。又有「詞匯功能語法」（Lexical Functional Grammar, 簡稱 LFG）由布瑞斯冷（J. Bresnan）開始。這個理論的重要論文大部分收在布瑞斯冷與開普南合編的 *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s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* 一書中（1982）。黃居仁所著《現代語法理論與華文語法教學》（《華文世界》46 期，1987）一文曾對上述理論略加介紹，文中說：「本文簡略介紹了幾種語言學理論，並臆測了一些他們在語言教學上的可能應用。讀者可看出離實際的應用尚有一段距離。」可見臺北一帶的語言學者雖然努力介紹國外新的語法理論，似乎比大陸的語文學者要新潮一點；可是語文教學的踏實功夫卻嫌不夠。我曾經說：

「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找不出一本適合一般學生閱讀的語法書。因為現代語法學理論太多了，一般大眾面對這麼多的語法學理論，真是無所適從。這種情形在大陸也出現過，但是因為一個軍中同仁的建議，於是統一使用較易使人瞭解的結構語言學派語法，和傳統語法理論相結合。雖然這種語法理論比較舊，但是比較容易使人懂，所以大陸的語法教育相當普及。當然，從語法學研究的觀點來說，各人有各人的主張這是難免的，但是如果從語文教學上來講，必須先使讀者瞭解，然後才能產生功用；否則再好、再高深的語法學理論，也是無法使人接受的。例如，我們如果用管制理論寫一本教科書，我想一定有很多人看不懂，甚至連中文教師也看不懂。研究高深的理論，這是很高的層次，我很贊成；但是語法學者必須負擔語文教學的責任，不能光只介紹新的語法理論；這一點大陸似乎做得比我們要好，雖然他們用的語法理論比較舊，但是這方面的著作比我們多得多。

舉一個例子來說，王力主編的《古代漢語》，香港、新加坡，甚至臺北一帶都有人採用裏面的教材。它裏面除了文字、語法、語匯、訓詁、聲韻、修辭諸方面的學問外，尚有各科的專門知識，都由專門的學者來纂寫，比如說古代天文、曆法怎麼樣；古代歷史、地理怎麼樣……，而反觀臺北一帶，雖然語法理論很新、很多，但是卻找不到一本較為完整教科書用的語法，恐怕只有許世英根據《中國文法要略》所寫的《中國文法講話》了。此外他還寫了一本《虛字用法淺釋》，也是一本暢銷書。還有一本呂叔湘主編的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（1986）也是很有用的書，在臺北一帶也還沒有同類性質的著作。另外有關現代方言方面，梅祖麟在第二屆漢學會議（1986）中提

出來：廣東話有張洪年的《香港粵語語法研究》（這是他在香港中文大學的碩士論文，根據趙元任的《中國話的文法》的模式寫作的，由我指導），而閩南話到現在卻連一本較好的語法書都沒有。所以不管你說什麼理論，別人無法從中獲得知識，再好的理論也沒有辦法使語文教學普及化；而學習自己的語文卻是很重要的一件事。」（見《國文天地》第三卷第一期，1987）

（二）主題說

我在《造句編》第一章的開始，曾經提出「主題」和「解釋」（comment，現在通常譯作「評論」；趙元任先生則提議譯作「案語」），說：

「一個句子通常可以分成兩大部分，前一部分為「主題」（topic），後一部分為「解釋」（comment）。〔原注：趙元任先生提議找一個更廣泛的說法，例如「案語」之類，來翻譯comment。〕例如：

萬乘之國，弑其君者，必千乘之家；千乘之國，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……。（《孟子·梁惠王·上》）

「萬乘之國」是主題，「弑其君者，必千乘之家」是解釋，「千乘之國」是主題，「弑其君者，必百乘之家」是解釋。（《造句編》頁1—3）

在頁2的腳注中，引用了霍啟特《現代語言學教程》（Charles F. Hockett: *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*, 1958）一書的例句 “That new book by Thomas Guernsey I haven't read yet.” 這話中 “That new book by Thomas Guernsey” 放在前面，因為這是說話者即將談到的話題，就是這句話的「主題」，雖然不是「主語」。這「主題」同時是這句話的賓語（object），而這句話的「主語」是 “I”（霍書頁201—203）。

趙元任先生把「主題」叫做 subject（主語），兩者就混而不分了。《中國話的文法》說：

「主語跟謂語作為主題跟解釋〔原注：咱們所用的「主題」跟「解釋」是當作語意學上的名詞，而不是像許多學者討論中國文法時，把這兩個詞當作文法上的名詞來看待。〕

主語跟謂語在中文句子裏的文法意義是主題跟解釋，而不是動作者跟動作，動作者跟動作可以是主題跟解釋的一種情形，好像：「狗咬人」……但在中文裏頭，就算連上面所說的引伸語式在內，「動作者——動作」能解釋的句子還是非常少，甚至不超過百分之五十。所以採用較廣義的概念：主題跟解釋，反而比較恰當。」（丁邦新譯本頁40）

其實「主題」和「主語」是可以並存的。不過趙先生的觀點經由英文本《國語入門》導論的中譯本（李榮譯作《北京口語語法》，1952）而為大陸學者所接受，一直到現在還沒有改變的跡象。姑舉劉月華等的《實用現代漢語語法》（1983）為例，說：

「主語和謂語是句中的兩個主要成分。……在漢語裏，主語與謂語之間不一定是動作者與動作的關係。主語可能是施事或者受事，也可能既不是施事也不是受事。例如：

- (3) 我吃了，（他沒有吃。）
- (4) 饅頭吃了，（米飯沒有吃。）
- (5) 早餐吃了，（中午飯還沒有吃。）

例(3)中的「我」是施事，例(4)「饅頭」是受事，例(5)早餐既不是施事，也不是受事。」（頁263）

又同書第二章在討論「賓語」時說：

在動詞謂語句中，主語和賓語的分別是依據它們在句中的位置，一般來說，動詞前的為主語，動詞後的為賓語。如：

- (1) 三十個人吃一鍋飯。
- (2) 一鍋飯吃三十個人。
- (3) 太陽曬着花了。
- (4) 花曬着太陽了。

例(1)的賓語是「一鍋飯」，是動詞「吃」的對象，是受事賓語。例(2)的賓語是「三十個人」，是動詞「吃」的施事，是施事賓語。例(3)(4)的情況也一樣。除受事賓語和施事賓語外，還有既非施事也非受事的賓語。例如：

- ……
- (6) 我們都是同事。
- ……

但賓語也可以出現在動詞前，叫前置賓語。如：

- (9) 我上海去過，廣州沒有去。……
- ……

……「上海」、「廣州」……就是前置賓語。（頁269，270）

其所以造成這種繁瑣的局面，就由於不採取「主題」和「主語」的區別。我覺得放在句子前面的「三十個人」、「一鍋飯」、「太陽」、「花」、「我們」、「我」都是句子的主題，「上海」、「廣州」都是「上海去過，廣州沒去過」的主題。(1)(2)「三十個人」、(3)(4)「太陽」、「我們」、「我」都是主語。現代的漢語語法學家大都採用「主題」、「主語」的區別。李訥（Charles N. Li）和湯普遜（Sandra A. Thompson）合著的《漢語語法》（*Mandarin Chinese*, 1981）特別提出漢語的「主題明顯性」，說：

「國語句子結構最顯著的特色之一是：除了『主語』和『直接賓語』之文法關係外，國語的描述也必須包括「主題」這個概念。由於「主題」在國語文法上所佔的重要性，所以國語可以稱為主題明顯（topic — prominent）的語言。」（黃宜範中譯本《漢語語法》，頁15）

可見「主題」的觀念對漢語語法的重要性了。我早在1961年出版的《中國古代語法：造句編》中已經採用「主題」、「主語」的區別，雖然還沒有作比較細密的研究，但也算得風氣之先了。關於「主題」和「主語」，可參看湯廷池《主語與主題的劃分》和《主語的句法與語意功能》（《國語語法研究論集》，1979）。（以上據拙著《我對於中國語法學的一點心得》，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七期，1987）

英國哈特曼（R. R. K. Hartman）和斯托克（F. C. Stork）合著《語言與語言學詞典》（*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*, 1972; 黃長著等翻譯，1981）“Topic and Comment”（主題和述題）條下說：

「在分析話語的幾個不同的模型中，語言學家和哲學家認為大多數句子都有兩個基本成分，即講述的題目和對於題目的說明，在 John came to see me（約翰來看我）這個句子中，John（約翰）是主題，came to see me（來看我）是述題。主題的一個特點是它通常出現在述題之前，這一特點會使主題、述題和主語（subject）、謂語（predicate）這一傳統概念同義。然而，在下列例句中：Those plants he gave me yesterday I'll put in this afternoon（他昨天送給我的幼苗，我準備今天下午栽種），主題是 those plants he gave me yesterday（他昨天送給我的幼苗），這和語法主題 I（我）並不一致。某些語言，如日語，有特殊的小品詞作為句子主題的標誌；對這種語言來說，主題／述題的分法，比起主語／謂語的分法，可以獲得更令人滿意的分析結果。主題（Topic）和述題（Comment）說明從句和句子的結構，而主位和述位（Theme and rheme）（還有「已知的」〔given〕和「新的」〔new〕）更關心的是信息結構，這種信息結構常常用區別性的語調調符來表示。」（譯本頁360）

我希望大陸的語法教科書的編者對這個問題加以考慮。